

編號：3193

議題研析

一、題目：德國民法第三人締約過失責任之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無

三、背景說明（緣起）

德國民法第 311 條第 3 項規定：「具第 241 條第 2 項所定義務之債之關係，亦得發生於非自為契約當事人之人間。此一債之關係，特別發生在第三人以特別程度引起對其個人之信賴，並因此對契約之磋商或締結有重大影響的情況。」¹，明定第三人締約過失責任²。爰簡介德國民法相關規範。

四、問題爭點

德國民法第 311 條第 3 項規定係立法者將對契約協商或是契約締結有重要影響之人之第三人責任明文納入締約過失制度當中³，爰簡介相關規範。

五、探討研析

（一）德國民法第 311 條第 3 項將第三人締約過失責任予以明文化

依德國民法第 311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指出⁴，本項第 1 句旨在

¹ 德國聯邦司法和消費者保護部網站，德國民法典第 311 條第 3 項規定：「Ein Schuldverhältnis mit Pflichten nach § 241 Abs. 2 kann auch zu Personen entstehen, die nicht selbst Vertragspartei werden sollen. Ein solches Schuldverhältnis entsteht insbesondere, wenn der Dritte in besonderem Maße Vertrauen für sich in Anspruch nimmt und dadurch die Vertragsverhandlungen oder den Vertragsschluss erheblich beeinflusst.」，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bgb/_311.html。

² 呂彥彬，〈第三人過失提供不當資訊之責任—從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38 號民事判決一案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 371 期，115 年 4 月，頁 19。

³ 陳彥良，〈未明文法律制度之法典化-德國民法上的締約過失〉，《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56 期，94 年 6 月，頁 168。

⁴ 同註 2，頁 19。

宣示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亦得成立類似契約之債之關係，立法者特別提到代理人或磋商輔助人之自己責任類型，但考量到締約過失責任尚未發展完全，故本項雖承認第三人有獨自承擔責任的可能，但仍保留空間，以利實務與學說的持續發展。職此，立法者在第1句僅設概括條款，第2句則例示實務上最重要的類型，即某人引起他人對其個人之「特別信賴」的情況。

（二）德國民法第311條第3項第三人締約過失責任之要件

論者認⁵，在前契約階段，第三人參與交易，而有使契約相對人對其有產生德國民法第311條第3項所謂特殊程度信賴，而對契約磋商或締結有重大影響時，第三人與相對人負有德國民法第241條第2項⁶之保護或注意義務，然故意或過失違反該義務，而使當事人之相對人發生損害時，相對人得依德國民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⁷請求其損害賠償。

論者並歸納⁸，作為他方當事人得對於第三人寄予特別信賴的基礎，包括（但不限）以下情況：1. 第三人雖以一方當事人之代理人或締約輔助人參與締約，但其以超出一般締約磋商之程度，就契約的締結或履行，提供附加性擔保，從而引起他方當事人對其個人之特別信賴。在此情況，第三人已非單純的代理人或磋商輔助人，而有應獨立負責之地位，在判斷上，尤須審酌個案中第三人與他方當事人間締約磋商時之一切情事以為斷。2. 第三人以專家身分（例如專門職業人員，如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或鑑定人）參與契約之磋商或締結，而基於其擁有的專業知識，以及相對客觀中立的地位，足以引起他人當事人之特別信賴。3. 第三人與一方當事人間有特殊關係，致他方當事人得信賴第三人就該一方當事人之狀況描述。典型適例，如母公司在銀行考慮是否貸款予子公司時，向銀行提供子公司財務狀況的資

⁵ 向明恩，〈德國締約上過失理論之發展〉，《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70期，98年6月，頁63-64。

⁶ 德國聯邦司法和消費者保護部網站，德國民法典第241條第2項規定：「Das Schuldverhältnis kann nach seinem Inhalt jeden Teil zur Rücksicht auf die Rechte, Rechtsgüter und Interessen des anderen Teils verpflichten.」，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bgb/_241.html。

⁷ 德國聯邦司法和消費者保護部網站，德國民法典第280條第1項規定：「Verletzt der Schuldner eine Pflicht aus dem Schuldverhältnis, so kann der Gläubiger Ersatz des hierdurch entstehenden Schadens verlangen. Dies gilt nicht, wenn der Schuldner die Pflichtverletzung nicht zu vertreten hat.」，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bgb/_280.html。

⁸ 同註2，頁23-24。

訊，基於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控制從屬關係，銀行應有正當理由信賴
母公司提供之資訊的正確與完整。

撰稿人：李振宇